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66—2012
代替 GB/T 1866—2003

GB/T 1866—2012

中性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Neutral dyes—Determination of dyeing shade and relative strength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中性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GB/T 1866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12年10月第一版 2012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547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866-2012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866—2003《中性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866—200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把结果评定内容合并为色光和强度的评定一条,明确了结果评定的两种方法(见 6.4,2003 年版的 6.1.5、6.2.5 和 6.3.5);
- 修改了锦纶染色的方法(见 6.3,2003 年版的 6.3);
- 修改了试验报告的内容(见第 7 章,2003 年版的第 7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建成、杨桂芳、唐沛兰、毛法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866—1980、GB/T 1866—2003。

- 染色浴比:1:50;
- 乙酸铵:2%(owf)~5%(owf);
- 染色温度:90℃~95℃;
- 保温染色时间:30 min。

6.3.4 染浴配方

以染色深度为1%(owf)的为例,染浴配方如表3。

表3 染浴配方

单位为毫升

染浴组分	染样编号及染浴中各组分的体积				
	1	2	3	4	5
1 g/L 标样溶液	38	40	42	—	—
1 g/L 试样溶液	—	—	—	38	40
50 g/L 乙酸铵溶液	4	4	4	4	4
蒸馏水	158	156	154	158	156

6.3.5 染色过程

按表3规定配制染浴,在室温下,把已编号并经煮沸的纤维顺序投入到各染缸中进行染色,染色过程中不断翻动。染浴于30 min~60 min内升温到90℃~95℃,并在此温度下保温染色30 min,把染缸从加热浴中取出,冷却到50℃~60℃后,把纤维从染缸中取出,用流水洗净,晾干或于60℃以下烘干。

6.4 色光和强度的评定

6.4.1 目测评定

按GB/T 2374—2007中7.1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6.4.2 仪器测定

按GB/T 6688—2008中5.4.2的有关规定测定强度,按GB/T 6688—2008中6.4的规定测定色差和评定色光。

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被测染料的名称;
- b) 本标准编号、年代号;
- c) 染色方法及染色深度;
- d) 使用仪器的名称、型号;
- e) 结果评定方法;

中性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性染料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中性染料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
GB/T 6688—2008 染料 相对强度和色差的测定 仪器法

3 原理

用中性染料试样与同品种的标准样品于同一条件下,在各种纤维(羊毛、锦纶或丝绸)上进行染色。然后以标准样品的染色强度为100分,以标准样品的色光为标准,进行目测比较,评定试样的色光和强度。或用测色仪进行测色,然后计算出试样的色光和强度。

4 试剂和材料

试剂和材料应符合GB/T 2374—2007中第3章的有关规定。

5 仪器和设备

仪器和设备应符合GB/T 2374—2007中第4章的有关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羊毛染色方法

6.1.1 一般条件

染色一般条件应符合GB/T 2374—2007的有关规定。染色方法的选择须根据具体品种、性能,以给色力最高为原则。染色深度根据具体品种选定,以符合分档清晰为原则。

6.1.2 染料溶液配制

称取试样及标准样品各若干克(精确至0.0005 g),各置于400 mL烧杯中,分别加入20 mL~30 mL热水(80℃~90℃),用玻璃棒搅拌成浆状,然后再各加入约200 mL热水(80℃~90℃),搅拌,使之溶